

## 第 1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副市長惠青

記錄：昌佳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鑑。

決定：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未來每次開會之會議紀錄草稿將於會議結束後 2 週內將紀錄與委員確認後，再將資料整理後公開上網。

案由二、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後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經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之決議事項業已擬妥根球包覆物相關施工品質檢驗程序及植栽施工查驗表(附件 1)，將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氣生根與板根樹木胸高直徑測量、樹木健康狀況準則，業召開會前會議討論，擬具案如討論事項。

決定：

- 一、確認統一用「根球包覆物」名詞。
- 二、查驗的程序標準及項目，參照新北市政府移植計畫書內容之要項流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重新檢視修正，並註明委員追認後照案通過。
- 三、除原先施工驗收的機制，請研擬並規劃增加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的可行性。
- 四、重新檢視板橋區區運路人行道根球包覆物的樹木個案之健康狀況。

陸、討論案

案由一：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流程(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提案人參與方式之身分、人數、位置、發言時間及進退場機制，可

以參考其他縣市規範，訂定旁聽規則。

- 二、請研擬退件補件機制(含程序及標準)及說明。
- 三、為簡化審議流程，部分簡單而無爭議性之審議案件可不需提送樹委會審議，但仍須提報告案。
- 四、審議流程中會前會議之名稱，請更改為專案審查會議。
- 五、審議流程內容修改後於下次樹木保護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案由二：氣生根、板根樹木胸高直徑量測方式及樹木健康狀況等條件納為審查珍貴樹木標準並訂定適當測量點，供委員作為審查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1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審議案由一決議內容辦理。
- 二、目前的測量方式：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暨樹木量測方法(附件3)，其中規定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農業局核定公告者：
  - (一)離地高度1.3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90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 (二)樹齡50年以上。
  - (三)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 三、目前樹胸徑測量的方法存有爭議，多氣生根樹木測量依據為：氣生根連結地面不列入計算，與主幹纏繞連結者，應併入計算，測量方式如單主幹樹木。板根則併入樹胸徑測量中。
- 四、參考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附件4)及日本環境省自然環境局(附件5)包含板根之胸徑測量方式如下：

機構	測量方式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若板根高於1.3公尺，上移避開板根處測量。
日本環境省自然環境局	若板根高於1.3公尺，上移避開板根處測量。

- 五、參考日本環境省自然環境局包含氣根之胸徑測量方式如下：

機構	測量方式
----	------

日本環境省自然環境局	確認主幹後，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不可分離之氣根一併計算，但可分離者，便排除不予計算。
------------	--

六、 樹木健康狀況目前尚未列入評斷方法，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2 款(附件 6)、日本環境省自然環境局珍貴樹木調查內容，已將樹木的健康度納入調查項目。

七、 案經 3 月 27 日會前會議與委員討論後初步結論如下：

(一)氣生根建議由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不可分離之氣根一併計算，但可分離者，便排除不予計算，若主幹完全纏繞連結無法區分者，應併入計算。

(二)板根建議不列入計算。參考香港及日本的測量方法，板根高於 1.3 公尺，上移避開板根處測量，惟需訂定合適測量位置點。

(三)樹木健康檢查標準可參考美國樹藝協會「ISA 基本樹木風險評估量表」及澳洲樹木學會「非破壞性評估技術系統 VTA 法評估量表」(附件 7)，並參考林業試驗所「樹木健康評估表」(附件 8)及「樹木風險評估表」(附件 9)將樹勢、傾斜角度及病蟲害等樹木健康檢查狀況納入新北市珍貴樹木調查項目。

**決議：**

- 一、 「氣生根、板根樹木胸高直徑量測方式及樹木健康狀況等條件納為審查珍貴樹木標準並訂定適當測量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 建議參考森林法之樹木普查方式，未來將珍貴樹木建檔，並將資訊公開上網。
- 三、 持續關注國內外受保護樹木的相關法規標準，使法規更臻完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30。**